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760號

聲 請 人 謝易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藝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春榕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
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
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
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
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，如已提示，則以提
示日為到期日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（☐廳民一字第02696 號參
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聲請
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。請陳明
「提示日」及「利息起算日」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
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